

7.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12-HWZX-C2024-0864

项目名称： 淮河路街区提升改造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淮河路街区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淮河路街区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鹏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鹏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